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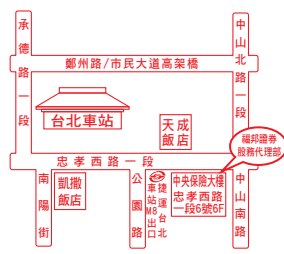
100405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客服專線:(02)2371-1658【公司代號:8080】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www.gfortune.com.tw/

股務代理部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110年股東常會  
開會通知書請即拆閱

本公司基於辦理股務事務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法律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處理、利用;您得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如您不願意提供資料,本公司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之相關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拒絕您的請求。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www.stockvote.com.tw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57號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 股東台啓

\*\*\*\*\*  
\* 本次股東常會 \*  
\* 恕不發放紀念品 \*  
\*\*\*\*\*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3.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附件一

本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因應未來新事業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籌募資金,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四次辦理,並授權董事會依法處理之。

二、本次私募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
2.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3. 私募股數:20,000,000股。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不得低於下列二款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 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B.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決定之。

(3) 本次私募價格係遵循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法令訂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二年轉讓限制、公司營運情況、未來展望及普通股市價而定,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應屬合理。

5. 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6條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之特定人為限。應募人選擇原則為:

(1) 應募人的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引進投資人時,係考量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且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將可強化競爭力、提昇效能,對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3)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其暫定名單如下:

應募人姓名	與公司之關係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持股10%以上大股東
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董事之法人代表與該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4) 應募人屬法人之相關資訊:

法人名稱	該法人之股東及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張曉明(100%)	本公司持股10%以上大股東
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王建翔(99.2%) 謝明園(0.8%)	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本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與該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6.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因應新事業快速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惟考量公司目前情況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可迅速挹注所需資金,故擬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2) 私募之額度:於20,000,000股額度內,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四次辦理。

(3)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預計將本次私募資金用於增加新營運項目,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以強化公司新增事業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提高公司競爭力,創造營收增加股東權益。

7.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於交付日或對價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8. 本次私募計畫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未盡事宜,若因未來法令或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四、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出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依規定洽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二)。

五、本次私募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出席簽到卡

**(AE)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10年6月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6樓  
犇亞商務暨會議中心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部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出席證編號: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本公司董事選舉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6.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發給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取得及行使委託書,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AE)-110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第四聯:委託書(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M174-Z0AE-1101

